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

87年4月8日所務會議延會通過
87年5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9月29日第2074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17日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22日9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3日第229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年3月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2日第2481次行政會議核備
98年1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1日第2571次行政會議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海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之聘任程序依據本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一)本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申請人學術著作審查委員名單。除有特別情況，審查委員以校外人士為原則。
 - (二)審查意見(以電腦繕打並將審查人簽名處彌封)影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公開陳列一週，供本所各教評委員審查。
 - (三)由所長主持，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須有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提聘。
- 三、本所推荐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本所訂定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
 - 1.學術研究成果資料(依專書、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技術報告及專利加以分類)
 - 2.教學績效(包括指導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歷年開授課程簡介及教學評鑑等)
 - 3.學術及非學術性服務之具體事實。
 -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或文件。
 - (二)申請人學術著作審查委員人選須為校外人士，由所長邀請該次升等層級以上(含)之四組課程委員或各該組推派代表及相關領域教授一至三人共同決定，且須經理學院院長核可。
 - (三)審查意見(以電腦繕打並將審查人簽名處彌封)影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公開陳列一週，供本所各教評委員審查。
 - (四)由所長主持，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先討論審查申請人學術著作之學者專家意見，其他教學及服務資料，再表決是否推荐；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推荐升等教師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推荐。第一階段投票獲通過者，評審委員以無記名方式，依理學院規定之權重予以評分，再按總分之多寡決定其優先推薦順位。
- 四、本所教評會委員出席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